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中文姓名)欲報考貴校114學年度(西元2025年)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(請勾選)：

* 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
* 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

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。

 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護照號碼：

 通訊地址：

 連絡電話：

 西 元： 2024年 月 日